

证券代码：874476

证券简称：小小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修订《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客观反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四、《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且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需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晓章、李鹏峰、姚王信

2025 年 8 月 27 日